

شاعانتووعاي اوڈاندوق قازنا مەكەمەستىڭ حۇجاتى

裕民县财政局文件

裕财社[2022]11号

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241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272号及塔地财社〔2022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到你单位2022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万方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

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

二、该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增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六、请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2022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裕民县财政局

2022年1月18日印

附件1：附录2

2022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）	转移就业人数（万人）拨付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合计	0.71	5.35
1	裕民县	0.71	5.35

为助力自治区稳就业工作，抓好高校毕业生、返乡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形势监测预警机制，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，保障2022年自治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顺利完成，确保全年实现转移就业275万人次。

指标名称	评价标准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	权重	评价结果	
数量指标	完成情况	完成情况（权重：0.3）	完成情况（权重：0.3）	>90%
	质量指标	组织机构转移保质完成（权重：0.3）	组织机构转移保质完成（权重：0.3）	100%
	数据指标	女性高技能人才转移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女性高技能人才转移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>0.71
效益指标	经济贡献	新增城镇就业率（权重：0.3）	新增城镇就业率（权重：0.3）	>140%
	可持续发展	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（权重：0.3）	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（权重：0.3）	>100%
成本费用	成本控制	每转移就业以奖代补成本（万元）	每转移就业以奖代补成本（万元）	<6.00
社会效果	社会效益	促进脱贫人口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	促进脱贫人口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	有效完成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受益人员满意度	受益人员满意度	>80%

附件2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2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
地区财政部门	地区财政局	地区主管部门	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县市财政部门	裕民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	5.35	
	其中:自治区资金		5.35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目标	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。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南疆四地州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工作，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。加强创业政策扶持，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。保障2022年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确保全年实现转移就业275万人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动态稳岗率(%)	> 90%
			有组织转移保质完成(%)	100%
	时效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(万人)	≥0.71
			资金及时到位率(%)	100%
		成本指标	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转移就业以奖代补成本(万元)	60%
			促进社会就业，维护社会稳定	有效促进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

附件3：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县市(单位)名称:

单位：万元

说明：1、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
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
3、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